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全年業績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61,067	100,180
銷售成本		(29,900)	(9,396)
毛利		31,167	90,7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528	3,18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93,587	183,415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33,972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702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495)	-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5,270)	(1,741)
行政及其他費用		(124,706)	(112,489)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3,769)	(109,31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301,997)	(541,458)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1,59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35)	-
融資成本		(11,986)	(1,305)
除稅前虧損	6	(328,276)	(455,852)
所得稅抵免	5	2,758	35,63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		(325,518)	(420,222)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扣除所得稅)		333	(10,897)
期內／年內虧損		(325,185)	(431,119)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761	2,169
期內／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22,424)	(428,950)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316,069)	(454,256)
— 終止經營業務	333	(10,897)
	<u>(315,736)</u>	<u>(465,153)</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9,449)	34,034
— 終止經營業務	—	—
	<u>(9,449)</u>	<u>34,034</u>
	<u><u>(325,185)</u></u>	<u><u>(431,119)</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4,811)	(464,197)
非控股權益	(7,613)	35,247
	<u>(322,424)</u>	<u>(428,950)</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7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3.08)</u>	<u>(21.49)</u>
攤薄	<u>(13.08)</u>	<u>(21.4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3.09)</u>	<u>(20.98)</u>
攤薄	<u>(13.09)</u>	<u>(20.9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94	26,24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商譽	329,017	351,528
無形資產	252,987	62,282
	<u>628,598</u>	<u>440,054</u>
流動資產		
存貨	614	-
貿易應收賬款	9,469	80,0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130	94,273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	56,349
衍生金融資產	7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66	7,671
	<u>114,890</u>	<u>238,39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5,874
	<u>114,890</u>	<u>254,26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5,256	7,8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7,463	21,702
已收按金	149	7,378
預收賬款	162	21,180
稅項負債	5,288	7,506
	<u>58,318</u>	<u>65,62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	7,874
	<u>58,318</u>	<u>73,494</u>
流動資產淨值	<u>56,572</u>	<u>180,7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5,170</u>	<u>620,82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42,240	-
遞延稅項負債	41,366	9,772
	<u>183,606</u>	<u>9,772</u>
資產淨值	<u>501,564</u>	<u>611,0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5,492	232,692
儲備	141,584	323,7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97,076</u>	<u>556,456</u>
非控股權益	104,488	54,597
權益總額	<u>501,564</u>	<u>611,05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93,282	828,355	38,331	-	-	17,590	27	-	(214,711)	862,874	22,453	885,327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465,153)	(465,153)	34,034	(431,119)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956	-	-	956	1,213	2,16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956	-	-	956	1,213	2,169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956	-	(465,153)	(464,197)	35,247	(428,950)	
轉撥(附註b)	-	-	-	-	-	-	-	7,375	(4,272)	3,103	(3,103)	-	
就收購智朗有限公司發行股份	6,875	30,936	-	-	-	-	-	-	-	37,811	-	37,811	
就收購宜亮有限公司發行股份	5,535	31,550	-	-	-	-	-	-	-	37,085	-	37,085	
註銷購股權	-	-	(5,144)	-	-	-	-	-	5,144	-	-	-	
配售股份	27,000	52,780	-	-	-	-	-	-	-	79,780	-	79,78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32,692	943,621	33,187	-	-	17,590	983	7,375	(678,992)	556,456	54,597	611,0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32,692	943,621	33,187	-	-	17,590	983	7,375	(678,992)	556,456	54,597	611,053	
期內虧損	-	-	-	-	-	-	-	-	(315,736)	(315,736)	(9,449)	(325,185)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925	-	-	925	1,836	2,76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925	-	-	925	1,836	2,761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925	-	(315,736)	(314,811)	(7,613)	(322,42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資本儲備(附註a)	-	-	-	-	-	(17,590)	-	-	17,590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57,504	57,504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1,900	55,930	-	-	-	-	-	-	-	67,830	-	67,830	
就收購附屬公司確認可換股票據之 權益部分	-	-	-	-	7,131	-	-	-	-	7,131	-	7,131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	-	30,490	-	-	-	-	-	-	30,490	-	30,49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14,600	-	-	-	-	-	14,600	-	14,600	
已失效購股權	-	-	(16,593)	-	-	-	-	-	16,593	-	-	-	
配售股份	10,900	25,070	-	-	-	-	-	-	-	35,970	-	35,970	
股份發行開支	-	(590)	-	-	-	-	-	-	-	(590)	-	(5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492	1,024,031	47,084	14,600	7,131	-	1,908	7,375	(960,545)	397,076	104,488	501,564	

附註：

(a) 有關儲備指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所收購B&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為換取157,000港元的代價的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及
- (ii) 因配發及發行1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B&S Group Limited股份而產生之盈餘17,433,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載的集團重組，有關股份入賬為繳足以抵銷欠執行董事之貸款17,5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B&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後，已解除儲備。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純利之10%（按照有關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釐定）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致其各自之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之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轉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樓1303室。

本財政期間，本公司之報告期截止日期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呈列之相應比較數字涵蓋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因此可能無法與當前期間所示金額相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外，本公司及其剩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原因是本公司乃在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而創業板多數投資者居於香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跨媒體廣告服務以及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亦從事製作及銷售影片及電影、授出影片及版權／電影版權及藝人管理業務，而該等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在滿足若干條件下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該等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本集團已對在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及於本財務報表對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作出變更。此外，本集團已經選擇使用新標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透過於該等財務報表的修訂引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一般原則提供例外情況，即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本集團預期收回資產賬面值之方式帶來之稅務後果。特別是根據該等修訂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設為透過出售收回，以計量遞延稅項，惟該項假設在若干情況下遭推翻，則作別論。由於本集團於之前及本期間並無投資物業，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概無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修訂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遲延賬目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關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關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關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特殊情況除外
- 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關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是，修訂本釐清了「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與具有可強制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金融工具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及有關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可能導致日後須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外）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釐清零部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並不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本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對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任何所得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地，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實體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先前定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此強制性生效日期已剔除，以為財務報表的編製者提供足夠時間過渡至新規定，新規定現將由有待公佈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起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入賬只有控制權一項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可行使之權力，(b)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浮動回報之承擔及權利，及(c)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起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視乎該等安排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公司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頒佈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應用於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一間投資實體之定義，並豁免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而非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與上述過渡性指引有關的修訂，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所有該等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五項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界定之呈報實體不得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反而須於其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呈報實體須滿足下列條件方可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就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而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本公司董事預期投資實體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闊。舉例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現時僅規定財務工具按照三級公平值等級作量化及質化披露，有關披露規定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大，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或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若干金額，並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全面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述。經修訂準則對界定退休金計劃之會計處理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改確認離職福利之時間、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應用此新訂準則應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在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具有商譽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披露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須經由該等修訂本准許。本集團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已符合已採納修訂本之經修訂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規定，解除於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被更替時終止對沖會計法之規定。修訂亦闡明，因更替引致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均須計入對沖效果評估。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需更替之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適用於礦場生產階段之露天開採活動產生之廢物清理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該詮釋，為改善通達礦石而進行廢物清理活動(剝採)之成本於符合若干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一般持續營運性剝採活動成本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入賬。剝採活動資產列為現有資產之增添或提升，並根據其組成一部分之現有資產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解決何時確認負債以支付徵費的問題。詮釋界定徵費為立法所鑑定者，並說明導致負債的責任事件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詮釋提供了應如何計算不同徵費安排之指引，尤其是，其闡明經濟強制及財務報表編制之持續經營基準均不意味著實體有現時責任支付將由未來期間經營觸發之徵費。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44,904	9,108
跨媒體廣告服務	16,163	91,072
	<u>61,067</u>	<u>100,180</u>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型。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 跨媒體廣告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以及藝人管理之經營分類已終止經營。下列所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等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乃經營不同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擁有不同市場，要求不同之市場推廣策略，各可呈報分類乃個別管理。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跨媒體廣告服務		綜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u>44,904</u>	<u>9,108</u>	<u>16,163</u>	<u>91,072</u>	<u>61,067</u>	<u>100,180</u>
分類業績	<u>(22,620)</u>	<u>(135,242)</u>	<u>(322,460)</u>	<u>(498,110)</u>	<u>(345,080)</u>	<u>(633,352)</u>
利息收入					8,068	1,37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35)	-
未分配公司收入					93,587	219,707
未分配公司開支					(72,618)	(42,275)
未分配融資成本					<u>(11,898)</u>	<u>(1,305)</u>
除稅前虧損					<u>(328,276)</u>	<u>(455,852)</u>
所得稅抵免					<u>2,758</u>	<u>35,630</u>
期內／年內虧損					<u><u>(325,518)</u></u>	<u><u>(420,222)</u></u>

上文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兩個期間概無分類間銷售。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承受之虧損，並無分配利息收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呈報之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之持續經營業務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跨媒體廣告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585,368	39,883	98,223	569,213	683,591	609,096
未分配公司資產					59,897	69,349
分類資產總值					743,488	678,445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	15,874
綜合資產					<u>743,488</u>	<u>694,319</u>
分類負債	59,534	31,594	6,398	27,173	65,932	58,767
未分配公司負債					175,992	16,625
分類負債總值					241,924	75,392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	7,874
綜合負債					<u>241,924</u>	<u>83,266</u>

為監管分類的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分配：

- 除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類；及
- 除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預收賬款、應付或然代價、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可換股票據）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跨媒體廣告服務		未分配		綜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業績所包括的金額：								
資本開支	208,451	39,834	76,317	1,705	44	-	284,812	41,539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	-	(93,587)	(183,415)	(93,587)	(183,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03	2,247	8,753	6,426	260	854	11,316	9,527
無形資產攤銷	21,472	5,436	14,887	45,705	-	-	36,359	51,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319)	-	6,042	-	-	(443)	4,723	(44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 減值虧損	-	6,754	-	107	-	-	-	6,861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231	23,769	99,085	-	-	23,769	109,31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6,222	115,803	285,775	425,655	-	-	301,997	541,458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41	-	-	-	41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	800	-	-	-	-	-	800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2	-	605	-	-	-	60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的資本開支包括因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而產生的添置，金額約為163,9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31,840,000港元）。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包含於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跨媒體廣告服務		未分配		綜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357	39	4,727	1,333	984	1	8,068	1,373
融資成本	88	-	-	-	11,898	1,305	11,986	1,3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807)	5,916	3,565	29,714	-	-	2,758	35,630

主要客戶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於相關期間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的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¹ 客戶A	6,544	不適用
² 客戶B	13,178	73,290
	19,722	73,290

¹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² 跨媒體廣告服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處之地區呈列，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該資產所處之地區呈列。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國家名				
香港	-	-	388	573
中國（不包括香港）	61,067	100,180	628,210	439,481
	61,067	100,180	628,598	440,054

* 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除外）之資料乃按資產之地區劃分呈列。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29	11,57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323)
遞延稅項	(8,187)	(43,884)
稅項抵免總額	(2,758)	(35,630)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在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711

7,90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49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

20

總員工成本

67,345

7,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16

9,527

無形資產攤銷

36,359

51,141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

800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41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60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6,861

匯兌差額，淨額

(1,539)

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4,723

(443)

介紹投資項目之中介費

—

30,813

核數師酬金

1,080

921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7,193

8,27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05

75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虧損及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虧損及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315,736	465,153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13,657	2,164,996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兌換本公司流通在外可換股票據，因其行使將引致每股虧損之反攤薄影響。

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虧損及用於計算每股 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315,736	465,153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333	(10,897)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316,069</u>	<u>454,256</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1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虧損0.50港仙），乃根據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約3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虧損10,897,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而計算。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無）。

9.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510	80,139
減：呆賬累計撥備	(41)	(41)
	<u>9,469</u>	<u>80,098</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9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累計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101	20,289
31至60日	-	20,388
61至90日	511	23,619
超過90日	8,857	15,802
	<u>9,469</u>	<u>80,098</u>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含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約為8,85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5,802,000港元）的逾期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乃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超過90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超過90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逾期： 超過90日	<u>8,857</u>	<u>15,802</u>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累計撥備變動：

	自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41	—
期內／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41</u>	<u>41</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呆賬累計撥備包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總結餘約41,000港元已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債務長期未償還逾一年，本集團無法收回該等債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u>5,256</u>	<u>7,854</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61至90日	38	—
超過90日	<u>5,218</u>	<u>7,854</u>
	<u>5,256</u>	<u>7,854</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期限內結清所有應付款項。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包含一段其他事宜，但無保留意見：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十八個月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其他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就該等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原因為(1)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約33,972,000港元減值評估之範圍限制；及(2)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約10,858,000港元減值評估之範圍限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在中國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以及跨媒體廣告服務。本集團亦從事製作及銷售錄影帶及影片、授出錄影帶及電影版權以及藝人管理業務，該等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出售。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完成出售電影放映、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及藝人管理業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分別完成收購HCH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休斯中國集團」）以及Galaxy Palac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賽爾無線網絡集團」）。

於回顧期間內，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收購的業務表現欠佳，故此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2.8百萬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約100.2百萬港元及終止經營業務約2.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的約61.1百萬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約61.1百萬港元及終止經營業務約0.03百萬港元）。然而，於回顧期間內確認因收購宜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宜亮集團」）而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有所減少，故此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65.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的約315.7百萬港元。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賽爾無線網絡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賽爾無線網絡集團，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承接中國教育部開發的中國教育科研網絡（「賽爾網絡」）的個人寬頻接入業務，包括在賽爾網絡所有連接的高等院校內建設並運營個人寬頻接入網和開展互聯網內容及提供電信增值服務（「賽爾網絡服務」）。教員及學生均可以通過賽爾網絡訪問在線圖書館及閱讀全球其他大學的學術期刊。根據賽爾無線網絡集團與賽爾網絡有限公司（「賽爾」）訂立之資產租賃及合作合約，賽爾無線網絡集團有權收取賽爾擁有之資產所產生的有關賽爾網絡服務的經濟利益。

休斯中國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休斯中國集團，該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技術及衛星通訊技術開發以及買賣衛星通訊系統裝置。

於回顧期間內，除銷售衛星通訊系統裝置及提供相關服務外，休斯中國集團一直運作兩個主要項目，一個是位於四川省的「天地星」，而另一個是位於內蒙古的「蒙古包」。

天地星將休斯中國服務整合進中國一間主要電信運營商的四川分公司（「四川電信」）所提供基於地面的服務。我們期待來自四川電信的鄉村寬帶項目、蜂窩回程及企業客戶的大額訂單。

蒙古包是一個提供寬帶服務的項目，包括向大學、高中及小學的學生經銷電影。該項目將演化成為向蒙古包等各個偏僻家庭提供寬帶服務。

由於上述項目須待四川電信總部及有關部門分別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此該兩個項目的時間已推遲至二零一四年下半年。

智朗集團

於回顧期間內，智朗集團的表現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改善。此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安裝網絡平台及相關售後服務產生之收入增加。

智朗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高溫超導（「高溫超導」）過濾解決方案銷售業務受到高溫超導濾波器供應短缺及中國主要電訊運營商的採購政策變動帶來的不利影響。為擴大收入來源，智朗集團已開發其他電訊產品（如電子商務網絡平台及移動互聯網）以及相關服務（包括安裝及培訓）銷售業務。

鑑於銷售高溫超導過濾解決方案的最新發展及智朗集團重點的變動，管理層已修訂就估值而言的相關現金流預測。根據業務估值結果，有關收購智朗集團所產生商譽的減值虧損約16.2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確認。

跨媒體廣告服務

於回顧期間內，宜亮集團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大幅減少。此乃主要由於：1)廈門及南昌市政府開展道路擴建及地鐵建設，我們位於這兩個城市的行人交通指示牌已被臨時卸載；2)上饒市政府實施政策整改當地廣告過度的市場，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了不利影響；3)因交通指示牌老化而進行維修，在維修工作完成之前該等交通指示牌並未產生收入；及4)戶外廣告業競爭激烈及中國經濟狀況惡化。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及宜亮集團管理層已對宜亮集團現有業務的盈利能力進行重估。董事認為使宜亮集團現有業務扭虧為盈需要大量資金，尤其是維修老化交通指示牌及安裝新的交通指示牌所需的資金。另外，由於中國戶外廣告業的交通指示牌技術逐漸過時而且競爭激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宜亮集團應轉換其營運模式以提升其盈利能力。回顧期內，宜亮集團獲授獨有權利，可於中國使用能提升LED顯示屏畫質的新技術。憑藉這項新技術，宜亮集團不斷探索除了交通指示牌以外的潛在戶外廣告媒體以及尋找合作夥伴以發展新業務。

跨媒體廣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僅基於根據宜亮集團所營運的交通指示牌業務計算得出的預計盈利能力釐定。基於現時市況及本公司的戰略重點，管理層預計宜亮集團之盈利能力或許不如原先預測般理想。過往兩年的實際表現不及預期，而鑒於維修老化交通指示牌所需的資金及近期經濟發展狀況，預期該市場於未來幾年仍會面臨挑戰。儘管管理層預期上述新技術將能提升宜亮集團的盈利能力，但根據相關財務報告準則，就估值而言，在預測時不計入有關未來現金流入。因此，根據企業評估結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已確認跨媒體廣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的減值虧損約285.8百萬港元，以及相關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約23.8百萬港元。

電影放映、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及藝人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該等兩個分部的業務，代價為8,000,000港元（「出售」）。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前景

賽爾無線網絡集團

賽爾網絡目前運作27個項目（即在27所大學提供服務），該等項目的網絡大部份為有線網絡。對於新的項目而言，將會建立無線基建以避免重大投資及提升用戶設備的移動性。我們亦會將現有項目連接成為一個統一的身份認證校園網，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電子商務的商機。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賽爾無線網絡集團已取得中國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牌照，這使其成為中國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

休斯中國集團

管理層將繼續運作天地星及蒙古包這兩個主要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產生顯著成效。此外，管理層對多項其他潛在項目感興趣，例如煤礦及非煤礦監測及海運解決方案。由於該等項目需要投入巨資，管理層現正考慮循多個途徑為該等潛在項目融資。

智朗集團

鑑於銷售高溫超導過濾解決方案的最新發展，管理層正尋求其他收入來源。在管理層正在運作的多個項目中，包括手機互聯網彩票。

智朗集團目前正在與中國多家彩票運營商合作。智朗集團將為該等彩票運營商提供IT支持以賺取佣金收入，包括設計及開發彩票平台及遊戲經銷基礎設施。管理層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本集團貢獻收入。

宜亮集團

雖然管理層已決定縮減傳統交通指示牌的業務規模，但管理層將繼續與廈門、南昌及上饒市政府協調達成恢復有關服務的時間表，以及對老化交通指示牌進行維修工作，以便維持其正常運營。

憑藉新的顯示技術，管理層將不斷探索除了交通指示牌以外的潛在戶外廣告媒體，以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提升盈利能力。

概覽

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將會透過終止若干錄得虧損及存在風險的項目進行業務重組，以盡量降低本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及業務風險。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考慮多種選擇，以獲取額外資源發展現有業務並令其扭虧為盈。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潛在投資機會，以拓寬本集團的利潤基礎。

財務狀況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及借款提供其業務運營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須於一年內償付的27.3百萬港元其他貸款（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14.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54.3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7.7百萬港元），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賬款約102.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74.4百萬港元）以及應收貸款利息及應收貸款之即期部份約零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6.3百萬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約58.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73.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約3.5倍下降至約2.0倍。

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743.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694.3百萬港元），負債總額約為241.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83.3百萬港元），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33%（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營業額約為61.1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02.8百萬港元）。

承擔

本集團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現金結餘及收入乃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鑒於人民幣與港元匯率穩定，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措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結之對沖工具。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六名獨立第三方（「A組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及A組認購人同意認購合計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A)」）。每份認股權證(A)附帶權利可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即發行認股權證(A)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兩年內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5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另外六名獨立第三方（「B組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發行及B組認購人同意認購合計25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B)」）。每份認股權證(B)附帶權利可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發行認股權證(B)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兩年內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59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

配售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按每股0.33港元配售最多109,000,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協議之條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按每股0.33港元向一名承配人配售109,000,000股普通股。該名承配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順利完成發行認股權證(A)、認股權證(B)及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49,900,000港元。本公司已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即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9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3名）。回顧期間之僱員總酬金（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7.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8.3百萬港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30.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零）。本集團按照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酬金。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包括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等福利。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A.4.1及A.6.7條之偏離情況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處理守則條文項下有關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與股東的觀點達成平衡諒解。然而，除林建球先生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處理其他業務而均未出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準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亦曾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準則規定及行為守則之不合規事宜。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a)審閱本集團之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b)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及檢討核數之範疇及結果；及(c)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呂卓女士及丑建忠先生組成，彼等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梁家和先生，其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九次會議，而當時之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及練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家和先生、呂卓女士及丑建忠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